

关于修改风险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4〕21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适应市场需要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，我所对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进行了修改，现将规则修正案予以发布。

修改后的规则自2014年9月16日结算时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修正案 

2. 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正案 

3. 大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

[\[打印\]](#) [\[发送EMAIL推荐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